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5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4648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23  
10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徐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徐鈞知悉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  
19 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  
20 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  
21 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  
22 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  
23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工具，仍基於縱他人將其所提  
24 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  
25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6 2年4月10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設之  
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  
28 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義雄」之人，並告知上開  
29 帳戶之密碼。嗣「林義雄」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取  
30 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000年0月間某日，在LINE自稱「陳

01 永年」，對謝宇軒佯稱在「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  
02 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謝宇軒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4月  
03 10日上午9時59分許、同日上午10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5萬元、5萬元至上開帳戶，並旋以現金提領完畢，以此  
05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取  
06 財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08 補充：「被告徐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  
09 卷第46至47頁）。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日生效；其後洗錢防制法全文  
17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  
18 比較新舊法如下：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7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8 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30 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欺取財  
3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均適用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之規定時亦同)；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已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仍  
05 與詐欺取財罪相同，惟已提高有期徒刑之最低度，並無較有  
06 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2)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綜觀各次修正就犯洗錢罪  
15 者自白減刑之規定，可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明定須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17 適用之前提；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則更另增加「如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之要件，2次修正均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而皆無  
20 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3)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行為

23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  
26 之規定。

27 (二)罪名：

28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30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31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01 告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  
02 罪者得以持之向告訴人謝宇軒施以詐術，致謝宇軒陷於錯誤  
03 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以遂行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  
05 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6 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  
07 犯。

08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罪數關係：

1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4 (四)刑之減輕：

15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7 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幫助洗錢犯行業已坦認  
18 不諱，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並就上揭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20 之。

21 (五)量刑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因與本案罪質相同之  
23 詐欺、洗錢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竟仍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以此方  
25 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  
26 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  
27 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被害人  
28 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29 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30 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  
31 度，及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兼

01 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  
02 監前從事外務，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03 （見偵卷第113至115頁，本院金訴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之說明：

06 (一)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交付詐欺犯罪者，助其遂行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金融卡屬被  
08 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前揭物品既  
09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  
10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  
11 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12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13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  
1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5 告沒收。

16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  
17 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  
18 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47  
19 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  
20 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  
21 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  
22 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  
24 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  
25 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亦不生依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  
27 題，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魏瑜瑩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46488號

25 被 告 徐鈞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號

2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已解除委任）

30 黃子容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鈞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  
04 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  
05 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其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涉  
06 犯幫助詐欺罪嫌，對於提供金融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不法使  
07 用，自應較他人有更高之警覺性，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時，將  
09 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  
10 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1 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等相關資料，即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  
13 欺方式詐騙附表之謝宇軒，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14 間轉帳附表款項至合庫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5 二、案經謝宇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有申辦合庫帳戶，並因為要做生意借款，將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林義雄」等事實。
二	告訴人謝宇軒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2. 合庫帳戶開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四	本署112年偵字第24027號案警詢及偵訊筆錄、起訴書1份	佐證被告前因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等事實。

02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2

檢察官 楊挺宏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昆翰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謝宇軒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4月10日9 時59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4月10日10 時02分	5萬元	